

证券代码：301260 证券简称：格力博 公告编号：2024-092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
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
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54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30.85元，募集资金总

额为人民币374,950.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511.2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4,439.6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31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1日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457418_B0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主体 | 变更前投资总额 | 变更后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年产 500 万件新能源园林机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GREENWORKS (THAI BINH) COMPANY LIMITED | 116,900.00 | 130,430.73 | 111,197.69 |
| 2 | 年产 3 万台新能源无人驾驶割草车和 5 万台割草机器人制造项目 | 公司 | 34,000.00 | 39,702.31 | 39,702.31 |

| | | | | | |
|----|-------------------|----|------------|------------|------------|
| 3 | 新能源智能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公司 | 44,700.00 | 44,700.00 | 44,7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公司 | 15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
| 合计 | | - | 345,600.00 | 364,833.04 | 345,600.00 |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一) 募投项目支出涉及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税金等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同时，根据征收机关的要求，每月缴纳的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及税金等费用的缴纳需通过银行托收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可操作性较差。

(二) 募投项目在实施时涉及境外采购业务，需使用外币或信用证进行支付。此外涉及海关、税务等相关税费支出仅能使用与海关、税务等系统绑定的扣款账户统一支付。

(三)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涉及款项（如应付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计划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综上所述，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先以银行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薪酬费用的等额置换流程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需要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税金等费用，计划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前述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的人员安排，人事部门根据员工每月的出勤情况统计人员薪酬，根据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税金等费用的支付审批流程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门根据审批通过的付款申请单进行款项支付。

2.公司财务部门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上述人员费用，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审批流程，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非募集资金账户。

3.公司财务部门制作等额置换的明细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的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凭证编号等，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二）采购款项的等额置换流程

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计划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前述以银行承兑汇

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相关采购进度，由采购部门及负责项目建设有关部门在签订合同前征求财务部门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并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经办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银行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进行款项支付。

3.财务部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度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银行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非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先以银行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定期统计以银行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非募集资金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